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佳容
電話：06-2991111分機852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eona73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01104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475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褒揚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請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倘褒揚事蹟或生平事略涉及特殊專屬名詞或詞意具延伸意義者應予備註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0164號函辦理。
- 二、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學校教職員及教育事業人員褒揚案件，除總統特頒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詳實調查，列舉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加註考語及核章後，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教育部初審。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機關申請是類案件時，請確依旨揭規定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人事室

